

合同编号 SXCDC-2025-318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5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与性病预防控制所
艾滋病性病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2

供货合同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与性病预防控制所艾滋病性病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总价(元)
1	核酸扩增	使用特定引物针对HIV病毒核酸进行扩增，有胶图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科生物	4324	9.95	pcs	43023.80
2	核酸测序	Sanger法测序，根据特定引物信息进行预实验，预实验正常后进行批量扩增测序，原始峰图数据需经过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分析质检判断，分析后的测序文件为峰图文件(abI格式)和序列文件(seq格式)并打包发送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科生物	31000	9.95	pcs	308450
总价(元)：								351473.8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整；小写¥351473.8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4、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产品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1) 甲方订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 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如果在周末甲方可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按中标货物储存要求运输。

2、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在货物运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过程中，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无法修复或更新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名、单位、规格、数量等要求。

2、货物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时间都可以要求地方或国家相关部门对货物实施检验。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货物时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商务要求的时间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生物实验室认证备案、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及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量保质期。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甲方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不足以索赔的，乙方另行全部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服务承诺：按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不得拖延；

2、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单位、规格、数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单位、规格、数量等的最终检验。

3、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7 天之内完成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6、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9、本谈判文件、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如有矛盾则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公司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5、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户名称：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 号：1036 6080 4396	账 号：611301034013002642154
地 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创客基地滦镇西街 5 号优迪大厦 303 室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授权代理人：

李强

日期：2025.9.26.

乙方：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18860274632

日期：

2025.9.23



中标通知书



陕西阳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设备、试剂耗材(招标编号：HCKPZY-ZB-2025054)公开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中标复函，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叁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整(¥351473.8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1日

